 **110年泓德能源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5公開級)**

**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：賴建豪 聯絡電話：0937-470-250

裁判長：劉漢棟 聯絡電話：0933-593-019

1. 目 的︰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2. 指導單位︰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**、**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**、**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4. 協辦單位: 彰化縣議會、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5. 贊助單位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
6. 比賽日期：110年9月11日(星期六)至9月17日(星期五)止，共七天

(依實際狀況調整)

1. 比賽地點：彰化員林運動公園(10面硬地、四面紅土)  
    比賽地址：510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
2. 比賽用球：2021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Dunlop AO 澳網比賽球
3. 參加資格：十八歲(含)以下之青少年男子選手(包括外籍選手)均可報名參加。
4. 競賽分組：本次比賽分為男10歲至18歲五個歲級，每個歲級分單打、雙打兩項。
5. 10歲級︰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6. 12歲級︰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7. 14歲級︰民國96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8. 16歲級︰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9. 18歲級︰民國9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備註：**單(雙)打比賽如未滿4人(2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**

1. 報名辦法：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0年8**月**29**日(週日)24:00截止。

1.報名截止三天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**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本會110年8月公告排名為依據**。

2.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
3.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110年**9**月**1**日(三)12:00(抽籤日前一天)**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**表單(Google表單)向本會請假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※全國青少年請假表單連結

1. 報名費：單/雙打每人/組5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  
    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  
    單/雙打每人/組4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  
    及當年年費者】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  
    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。
2. 特別事項：

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維護選手競賽的安全，賽事期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特定活動綜合保險(限於競技場上之人身保險)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1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2. 抽籤會議：
3. 時間：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：00
4. 地點：員林運動公園  
    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
5.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6.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不  
    遭遇為原則。
7. 比賽制度︰
8. 會外賽：  
    男子單打設32籤，取8名進入會內賽；  
    男子雙打設16籤，取4組進入會內賽。
   * 各歲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   *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
   * 單打未滿32籤，雙打未滿16籤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(二)會內賽：以本會**110年8**月公告排名為依據  
 單打設32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  
 雙打設16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
1.10歲組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2.單、雙打準決賽以前12歲採六局淘汰賽、14、16、18歲各組採八局淘

汰賽，局數六平或八平時採決勝局制(7分)。

3.單、雙打準決賽起12歲採八局制，八平時採決勝局制(7分)；14、16、18  
 歲各組均採三盤二勝四局制，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，第三盤直接採  
 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【10分(Final Set 10 Point Tie-Break Set)】

4.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，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。

＊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  
 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

(三)每位選手單、雙打限各報一歲級(單雙可報不同歲級)。  
 1. B級賽事採二地同時舉辦，女子組於其中一站舉辦。

2.本賽會以本會110年**8**月公告排名為依據，**男子排名前40(含)只得擇一站報  
 名****，名單公布後不得更換，如同時報名二站，則取消****本次二站比賽資格。**

**3.男子排名41(含)後選手可同時報名二站，待名單公布後需在規定時間內確定  
 參加那一站賽會(需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取消其中一站)，如同時報名二站而  
 未確定賽會者，則取消本次二站比賽資格，並尚需繳一站報名費。**

(四)幸運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
1.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、二輪失敗者，可親自向裁判長登記，並於該組會內賽第一輪開賽前30分鐘截止。
   *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。
2. 遞補之順序：

（1）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（2）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（3）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
1. 比賽規則︰
2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3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4. 排名規定︰
5.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6.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7.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8.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項目 | 會內  籤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四 | 前八 | 前十六 | 前三十二 | Q | QF | Q1 |
| A-滿貫級 | 單打 | (32) | 100 | 75 | 45 | 30 | 20 | 4 | 8 | - | - |
| B-公開級 | (32) | 35 | 25 | 15 | 10 | 8 | 1 | 4 | 2 | 1 |
| (16) | 25 | 15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15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C-挑戰級 | (32) | 8 | 6 | 4 | 2 | 1.5 | 1 | 1 | 0.75 | 0.5 |
| (16) | 6 | 4 | 2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4 | 2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2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-未來級 | (32)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
| (16) | 2 | 1 | 0.5 | 0.2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1 | 0.5 | 0.2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0.5 | 0.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-安慰賽 |  | 會內0.5 | | | 會內0.3 | |  |  |  |  |
| 會外0.2 | | | 會外0.1 | |  |  |  |  |
| 級別 | 項目 | 會內  籤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四 | 前八 | 1R | Q | QF |  | |
| A-滿貫級 | 雙打 | (16) | 25 | 18.8 | 11.3 | 7.5 | 5 | 1 | - |
| B-公開級 | (16) | 8.75 | 6.25 | 3.75 | 2.5 | 2 | 1 | 0.5- |
| (8) | 6.25 | 3.75 | 2.5 |  | - | - | - |
| (4) | 3.75 | 2.5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2) | 2.5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1.Q/8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  　2.Q16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  　3.Q32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  　4.**各級比賽未打勝一場(遇Bye、W/O、N/S選手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**  　5.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加乘**8**倍後，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 　　級及以上歲級**一次單打積分**。  　6.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  7.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 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經檢舉確認後，本次所得之積分一律不予計算(因雨延賽不在此限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A、B級青少年賽事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C、D級青少年賽事視實際情況沒收比賽不再延賽，尚未下場比賽，則退還報名費，已完成的賽程算到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前一輪的積分計算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1. 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2. 裁判規定︰單打準決賽(S.F)起、雙打決賽(F)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判。
3. 比賽資訊︰
4.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5.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6. 懲 罰︰
7.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8.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9. 獎 勵︰
10.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11. 獎狀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12. 獎品：各歲級單打前三名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13. **各級別賽事晉級者(N/S、W/O皆算，不須打勝一場)，頒發獎狀及獎勵。**
14. 其 他:
15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16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17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18. 申訴信箱：[ctta.ctta@msa.hinet.net](mailto:ctta.ctta@msa.hinet.net)
19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20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21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22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23.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
1.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
2.請選手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3.本賽事不開放觀眾進場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10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號函備

查，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

告實施。